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暨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情况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5,31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14,686.8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06月0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34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36,259.42	12,744.92
2	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20,158.04	3,897.17
3	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	11,623.05	9,179.38
4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8,040.51	35,821.47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41）。

(2) 2017 年 03 月 25 日、2017 年 0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由总投资人民币 36,259.42 万元调整为投资 20,641.3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3) 2018 年 03 月 31 日、2018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由总投资人民币 20,158.04 万元调整为投资 11,591.4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03 日登载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7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03月31日出具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合同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	20,641.34	12,744.92	19,943.58	1,2932.79	5,987.95	实施完毕
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11,591.42	3,897.17	10,694.81	3,933.74	6,519.84	实施完毕
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	11,623.05	9,179.38	12,738.68	9,294.16	2,935.78	实施完毕
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
合计	53,855.81	35,821.47	53,377.07	36,160.69	15,443.5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情况

“年产 600 万件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641.34 万元，该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943.58 万元，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18,920.74 万元（部分尚未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1,022.84 万元为购置设备质保金等尾款）；“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591.42 万元，该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694.81 万元，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10,453.58 万元(部分尚未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241.23 万元为购置设备质保金等尾款);“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623.05 万元,该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738.68 万元,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12,229.94 万元(部分尚未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508.74 万元为购置设备质保金等尾款)。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厂房、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际交付使用。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扩产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谨慎逐步投入,防止形成过剩产能,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同时在上述募投项目的招标、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原先设计的部分设备适用性、需求品种等方面进行了有效优化,在本着节约、合理有效使用资金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有效地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手动变速器齿轮、手动变速器总成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能力,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产能未来几年内能够满足公司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降低规模化生产制造成本、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和“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 269 号	蓝黛变速器
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12 号车间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齿轮四厂车间	蓝黛传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原因及目的

本次拟变更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中,“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

成扩产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地点实施。随着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对其变速器总成及新能源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现其将变速器总成及新能源相关业务整体搬迁至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 269 号，为增强公司变速器总成业务配套整体性、系统性，优化公司变速器业务整体布局，提高管理效益，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变更已结项“年产 10 万台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促进公司变速器总成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12 号厂房实施。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资源的优化整合，优化公司各生产车间布局，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同时为加快公司子公司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信科技”）“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将已结项“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公司 12 号厂房）调整至公司基本生产单位齿轮四厂生产车间，并对该厂房生产线进行优化设计、布线，确保公司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拟将 12 号厂房租赁给公司子公司黛信科技。虽然黛信科技目前已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证，但目前该地块周边配套的水、电相关设施尚需要一定时间完善，周边其他项目也均在建设期，黛信科技所需模组生产车间虽然使用洁净车间进行空气净化处理，但周边环境的粉尘数量依然会影响产品的良品率，对生产线达到预定生产状态的时间也会有一定影响。为加快公司子公司黛信科技“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度，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满足洽谈客户对模组生产线尽快达到生产状态的要求，公司拟将具备生产条件的公司 12 号厂房租赁给黛信科技并进行洁净车间改造，以缩短黛信科技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尽快达产满足客户对产品供应的时间要求，尽快产生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事项是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且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变更事项有利于对公司产品业务的整体布局，加快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讨论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建设、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等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际交付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变更已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对公司产品业务的整体布局，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固定资产的运营效率，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加快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事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际交付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实施完毕。本次对已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效益，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生产制造成本，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加快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项目地点变更事项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已结项部分项目地点变更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际交付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实施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地点变更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提出的，符合公司

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益，提高固定资产的运营效率，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变更已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地点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